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8月23日在公司432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8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公司监事会7名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余少华先生主持。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8年总经理半年度工作报告》

有效表决票11票，其中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有效表决票11票，其中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2018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有效表决票11票，其中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募集资金2018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独立董事对募集资金2018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兑现方案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胡广文、金正旺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年薪（税前）分别如下：胡广文 105 万元，金正旺 96 万元，黄宣泽 90 万元，毛浩 90 万元，徐勇 90 万元，吕向东 90 万元，余向红 85 万元，胡强高 90 万元，毕梅 85 万元。

独立董事就 2017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兑现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 10 票，其中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胡广文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

鉴于公司经营班子任期届满，根据提名委员会考察推荐，经董事长提名，决定聘请胡广文先生任公司总经理，自 2018 年 8 月 24 日起任期二年。

胡广文先生的简历见附件一。

独立董事就总经理的聘任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 10 票，其中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金正旺作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

鉴于公司经营班子任期届满，根据提名委员会考察推荐，经总经理提名，决定聘请金正旺先生、黄宣泽先生、毛浩先生、徐勇先生、吕向东先生、余向红先生、胡强高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毕梅女士任公司财务总监，自 2018 年 8 月 24 日起任期二年。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见附件一。

独立董事就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 11 票，其中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附件一：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胡广文先生，1963年5月生，硕士研究生，正高职高级工程师。现任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曾任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系统部副主任兼党总支副书记，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武汉电信器件有限公司总经理兼党支部书记，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党委副书记等职务。

胡广文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胡广文先生现时持有本公司股票381,000股（限制性股票）。胡广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金正旺先生，1964年9月生，硕士，正高职高级工程师。现任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书记、工会主席。曾任邮电部固体器件研究所研究室副主任、主任、副所长，武汉光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

金正旺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金正旺先生现时持有本公司股票358,500股（限制性股票），金正旺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黄宣泽先生，1968年1月生，硕士，正高职高级工程师。现任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光纤光缆部技术人员，邮电部固体器件研究所研究室技术人员、副主任、主任等职务。

黄宣泽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

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黄宣泽先生现时持有本公司股票 341,300 股（限制性股票）。黄宣泽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毛浩先生，1968 年 9 月生，硕士，工程师。现任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曾任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发展策划部副主任、财务管理部副主任等职务。

毛浩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毛浩先生现时持有本公司股票 341,300 股（限制性股票）。毛浩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徐勇先生，1966 年 10 月生，硕士，高级工程师。现任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武汉电信器件有限公司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等职务。

徐勇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徐勇先生现时持有本公司股票 341,300 股（限制性股票）。徐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吕向东先生，1965 年 4 月生，硕士，高级工程师。现任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副总经理。曾任武汉电信器件有限公司国内销售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等职务。

吕向东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吕向东先生现时持有本公司股票 341,300 股（限制性股票）。吕向东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余向红先生，1970 年 4 月生，硕士，工程师。现任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武汉电信器件有限公司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等职务。

余向红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余向红先生现时持有本公司股票 341,300 股（限制性股票）。余向红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胡强高先生，1973 年 10 月生，博士，正高职高级工程师。现任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邮电部固体器件研究所研究室副主任、光迅科技产品开发二部经理、技术总监、总经理助理等职务。

胡强高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胡强高先生现时持有本公司股票 341,300 股（限制性股票）。胡强高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

于“失信被执行人”。

毕梅女士，1967年12月生，硕士，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现任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曾任武汉电信器件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财务管理部总经理等职务。

毕梅女士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毕梅女士现时持有本公司股票244,500股（限制性股票）。毕梅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